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付国生	
	职称: 律师 211 管理科	
	工作单位: 泰兴市司法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不动产继承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 且社会诚信度的缺失造成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压力和潜在风险不断增加。公证介入不动产继承可化解和降低登记风险, 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司法厅于2022年11月联合发布《江苏省不动产继承+公证业务协同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的意见》(苏自然资发〔2022〕26号)文件的要求。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不动产公证必须由属地公证机构办理, 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为泰兴市唯一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本项目只能由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承担,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付国生	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素洁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江苏信义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动产公证必须由属地公证机构办理,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为泰兴唯一经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本项目只能由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承办,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马素洁	日期 2025年9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印佳	
	职称: 律师和公证管理科	
	工作单位: 泰兴市司法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泰兴市公证处具备专业法律团队, 公证员均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能高效处理疑难继承案件。泰兴市公证处已多年提供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对接顺畅, 熟悉不动产登记流程。政府购买公证服务模式可减轻群众负担, 由财政承担服务成本, 符合惠民原则。本次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向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采购, 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印佳	日期: 2025年9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